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《文化产业奖励》

Q&A

优秀文产企业奖——2020 年创意设计范畴

1. 倘若企业以展览设计范畴申请“奖励计划”，所获得的奖金能否用于展览设计以外的项目上？奖励金可否用于企业在澳门以外地区举办活动的宣传费用？

考虑到创意设计类的企业，普遍涉猎多个业务范畴，因此文化产业基金要求企业在填写申请表时，只须单项选择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，评审将按已定的评审标准，因应企业过往整体的营运状况作出评审。申请文件并未需要向基金阐明奖励金的用途。

当企业获奖后，便须按规定履行义务，包括提交将奖励金用于有助推广宣传企业用途的计划书，以便由基金核准。同时，奖励金需要在获奖日起计两年内，用于基金已核准的用途上。

关于奖励金用途方面，按规定，奖励金须用于开展与企业业务相关的宣传推广活动，地区不限。

2. 在填写申请企业介绍时，倘若公司的业务范围还包括客制广告影片制作服务及周边产品等，是否仅可填写一项业务，还是可以填写多项？

由于今届是奖励创意设计范畴的“优秀文产企业奖”，因此，企业应重点介绍与创意设计范畴相关的业务及发展状况。

企业在填写申请表“申请企业介绍”一栏的第 2.1 项“过往三年营运数据”，须根据财政局的收益申请书（M/1）、征税凭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(M/6)、职业税雇员或散工名表 (M3/M4)，作出一致的填写。

至于第 2.2 项“企业发展情况”，须简述企业的商业模式，各业务收入占比、过去三年业务发展情况、聘请人员情况，以及介绍企业的研发及生产、宣传推广及销售策略等，并须另附“业务介绍”详细说明。

优秀文产项目奖——2020 年文化展演范畴

申请对象及资格

1. 申请规定指“申请者可以企业、个人或社团的名义提出申请”，请问导演或演员是否符合“个人名义”的申请资格吗？

根据申请规定第 6.3 项的要求，申请者须提交声明书，证明依法拥有展演节目的知识产权。由于展演作品的知识产权申请及拥有，可以是个人或表演机构，因此申请规定第 5.1 项所指的“个人”，是展演节目的知识产权拥有者，并非演出机构的任一成员。

2. 倘若展演节目的知识产权由 A 公司拥有，然而展演节目的演出主办方并非 A 公司，请问 A 公司能否以其名义提交申请吗？

按申请规定，申请者须为作品的知识产权人，然而有些展演节目属于作品授权演出，知识产权持有者没有参与演出事务，因此，当申请者与展演节目主办方名称不一致时，申请者除要提交作品知识产权的声明书外，还须提交相关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，以及演出项目收支责任人等证明文件，说明主办方与申请者的具体合作形式，以厘定合乎申请资格的主体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3. 展演節目在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演出，可以提出申請嗎？

“優秀文產項目獎”沒有限制展演節目的演出地區，在澳門或外地均合乎申請資格。申請規定展演節目須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以公開售票商業演出的形式，以同一節目進行 5 場或以上的舞台演出，一般不少於 60 分鐘，演出地點須為座位數目 100 人或以上之公開表演場地，各場演出的售出門票合計總數不低於表演場地座位合計總數的 50%。至於 2017 至 2019 年期間以外的演出，申請者可以作為參考資料提交，但不列入申請表。

演出場地座位計算

4. 請問是否以演出場地擁有的座位總數計算門票銷售率？例如文化中心大劇院分兩層，節目只開售下層座位，不開售樓座，是否仍以全場座位的總數作計算？

基金以演出場地開售的座位數量計算門票銷售率，尤其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演出場地普遍因防疫措施而削減開售座位數目。因此，申請者所提交的證明文件，須出示由演出場地方發出的文件，說明該次演出可以開售的座位數目。

演出場次

5. 關於申請表第 2.1 項“演出情況”，每一序號的資料填寫，是以“演出日數”還是以“演出場次”為單位？

申請者應按“演出場次”（即每一場演出），填寫於每一序號內。例如該展演節目在同一天，分三個時段進行三場商業公開演出，申請者須以演出場次為單位分開填寫，以顯示每場的实际售出門票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目，并非将同一天的演出场次作加总填写。

6. 倘若展演节目的演出场次超过申请表格所设定的序号列数，可以自行增加页数填写吗？

申请者可以使用 Excel 档，按照申请表的规格作补充说明。无论是填入申请表格或是作为补充说明的演出场次，均需要提交各场的演出证明及售票纪录。基金没有为展演节目场次的填报设置上限，序号列数为 1 至 29 的设置，主要是考虑表格的适用性。

销售及票务

7. 倘若展演节目属于邀约演出，例如政府部门活动，而票务一般由邀约方负责，担心向政府部门取得门票销售证明存在困难。请问申请规定指“未能提交证明的场次将不作考虑”，是否表示获邀演出的场次不能计算在内？能否由节目负责人透过自行观察及了解进行大概估算？

倘若演出及邀约双方协议演出是以票务分成进行，便应具有票务销售数据等相关文件。由于估算欠缺证明文件，基金无法核实估算数据的真确性，因此，申请者若无法出示由第三方发出的结算证明，相关场次的资料将不作考虑。

8. 不少优秀的展演节目获政府部门邀约演出，倘若无法出示演出场次的结算证明而不符合申请资格，实属可惜。请问能否有其他方案或文件作替代？

基金设立“优秀文产项目奖”的目的，是奖励市场发展潜力较高、成功建立澳门品牌的文化展演项目。获奖项目须已完成一定场数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商业演出，售票情况理想，展演节目有助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。因此，倘若申请者无法提供票务收支结算证明文件，在缺乏客观的事实证明下，展演项目无法按既定的标准进行评审程序。

如有疑问，建议申请者可以先向基金查询，提供相关演出的资料纪录，以检视是否合乎申请资格，或倘要提交的证明文件。

9. 申请规定指“展演节目所售门票合计总数”，是指每一场次的座位数须为 100 人或以上，还是所有场次加总合计 100 个座位？

申请规定列明，每场演出的地点须为座位数目 100 人或以上之公开表演场地，而各场表演的售出门票合计总数不低于表演场地座位合计总数的 50%，所指的是门票销售率（座位总数/售出门票总数）计算出来的结果，不低于 50%。

收支结算证明

10. 第 2.2 项关于“收支结算证明文件”，是提交整个演出期的入座数目证明，还是每场的演出入座数目证明？

申请者须提交各场演出的收支结算证明，包括由票务公司发出、显示演出日每个场次的售票纪录证明。